

基金市场中有着各式各样的名词，作为投资者和运作者都需要适当了解，小编就基金中的双gp是什么意思进行解答如下：

基金中基金指引（征求意见稿）全文 基金中基金与伞型基金的区别是什么？

## 一、双GP模式法律允许，且客观存在

《合伙企业法》第六十一条：“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；但是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。”很显然，立法已经给双GP的基金模式留出足够的生存空间。

## 二、双GP模式的法律结构

首先可以肯定的一点是，双GP与单GP在整个有限合伙层面而言并无二致。事实上，所谓双GP模式中的两家GP一般均为合作关系，两者共饰GP角色，只是内部分工不同。



GP1和GP2的权限划分取决于合伙协议条款的设计。在实践中，一般是由GP1负责执行并担任基金投资管理人，主要负责投资管理事务；而GP2负责执行并担任基金运营商，负责基金日常运营及监督GP1的投资管理。

双GP模式具有优势互补的特点，两家GP可在管理架构、对外投资和风险控制等诸多方面取长补短。但与之同时，双GP模式可能带来的弊端是效率低下，两家GP也许会在部分问题上争吵不休。因此，合伙协议条款的设计显得尤为重要，通过合伙协议确定两家GP的分工、合作是至关重要的。

### 三、双GP模式的登记备案

与法律结构问题一样，双GP模式的备案流程与单GP也是一样。只是由于对于产品的备案，中基协正在开发相应的登记系统，只能进行单GP的登记；对于双GP的产品，只有等新的系统上线后再作修改。

